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徐向君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ymindd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20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強生"活甲錠
100微克（衛署藥製字第 048191號）」（批號AIP030、
AIR107、AIR108、AIU010、 AIU011）藥品一案，惠請轉
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28日FDA品字第1101103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4月7日至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AIU010）由廠內人員執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